

精誠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2 年 09 月 17 日家長代表大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8 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455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組織章程。
- 第二條 本會以全校在學學生之家長（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會員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市林森路 200 號。
- 第四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之相關資料送學校家長會，以利會務運作。
- 第五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由班級家長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召開二次，由會長於每學期開學後六週內召開，並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如經家長委員會之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
- 一、提供學校教育活動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學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
- 第九條 家長會設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以該學年度核定總班級數，依法超過四十八班每增加六班得增加委員三人），常務委員九人，委員應就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會長，並得選舉三人為副會長。會長以連任一次為限，會長出缺時，由委員會就現任副會長推舉一人接任之。
- 第十條 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至三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均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會開會時，校長、學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若

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並應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第十一條 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政策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六、推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遴選顧問。
- 七、依法規定推選家長代表家長會出席學校校務會議及校內外各種會議。
- 八、推選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其任務及會議事項，於家長會組織章程定之。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為推動家長會功能，家長會設置諮詢顧問組、公關聯絡組、親職教育組、親師教育組，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五條 家長會得置秘書一人，由會長推薦人選，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第十六條 家長會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其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顧問及職員名冊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但學生家庭清寒者免繳；收取金額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其以對外募捐方式辦理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收取後二

週內撥入第十九條之專戶，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九條 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委員會擬訂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之。

第二十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會同具名，在公營金融機構設或政府指定之公庫設立專戶存儲。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連同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辦理移交。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違反教育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與人事等情事時，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後，視情節輕重予以協調或糾正，並限期改善。

第二十二條 家長會或其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勵。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